**招 标 公 告**

**一、招标形式及范围**

1.1 本招标项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。

1.2 招标范围：金茂·苏州苏地2017-WG-73号地项目碎石及土工布采购招标。

**二、投标人资格**

2.1 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合格供方（云筑网平台）。

2.2 注册资本 50万元以上

2.3 各投标单位报名同时，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**三、招标原则**

3.1 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3.2 由项目经理、项目商务、项目物资部、直营物资部、法律事务部、财务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，线上评标。

3.3特别提示:严禁围标、串标行为，有关联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报名参加本次招、投标，两家(含两家)以上同时报名参加本次招、投标的，视为涉嫌围标，公司将对涉事企业分别做6--12个月禁止投标的处罚。

**四、定标原则**

4.1 在质量、服务同等的情况下，低价中标；供方要求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。

4.2 在同等条件下，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，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。

4.3 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 3个工作日，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，自行承担。

**五、质量要求**

5.1 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。

5.2 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标要求，并提供材质证明、合格证等质量文件。

5.3 档次要求：合格。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满足工程使用条件。

5.4所供工程碎石及土工布，技术满足现行相关的国家、苏州市地方标准及规定、检测标准，甲方要求等。

**六、交货、验收要求**

6.1 质量基本条件：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、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。保证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、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。享有厂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 。

6.2 材质证明书：保证材质证明书随货同行，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。送货时必须随带出库单。

6.3 验收方式：以我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。

6.4 交货时间：按项目要求送货

6.5 交货地点：苏地2017-WG-73号地块项目现场。

**七、结算方式**

7.1预付款：

本合同无预付款。

7.2本招标付款方式为：在甲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，进场物资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不超过已到货款的60%，验收完成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不超过总货款的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支付至95%，剩余5%的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六个月内付清。

7.3供货方及时提供银行帐户、发票。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。

7.4以下文件构成乙方结算文件：

7.4.1甲方物资部签署的供货清单；

7.4.2四方（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、业主方）验收合格证明；

7.4.3系统调试合格证明；

7.4.4整体工程竣工调试合格证明。

**八、报名截止及开标时间**

具体时间以实际招标流程为主。

**九、联系人** 李三军  13870607620